

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5日,沈阳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4人组成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12月由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19日做出了批复(新环审字[2018]81号)。受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2019年7月15日起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为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沈阳市新民市张家屯镇哈太堡子村,占地面积为1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3000m²。已于2014年8月投产运营并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由1栋生产车间、2栋成品冷库、1栋宿舍、1栋办公楼等组成。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过滤罐工艺作为本项目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240m³/d。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北侧。2017年11月开工,2017年12月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和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崔三家子排支,最终排入五十家子排干。

2、废气

项目采用接触氧化工艺处理污水,污水站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恶臭产生,项目设置全封闭污水站,产生臭气的生产单元均统一收集经去除效率为90%除臭设备处理后引至15m排放口排出。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厂区南侧。项目污水站采取半地上、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水水处理站恶臭采用生物滤塔处理引至

15m 高排放口排出。

3、噪声

产噪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噪声高，振动大的设备，设计中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是栅渣及污泥。项目污水站污泥经浓缩后，含水率可达到 60%以下，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可以满足进入新民市大民屯农业经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入场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专用清淘车定期清运至新民市大民屯农业经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泥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值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4、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同意《沈阳洪腾铁路通信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沈阳鑫润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64004677	
2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3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4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5					
6					
7					
8					
9					

年 月 日